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配售認股權證 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785,500,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為提供靈活性以為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其將予物色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籌集資金，於完成配售後，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785,5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785,5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所配售的有關數目的認股權證的總配售價收取1.5%的配售佣金，其乃由配售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785,500,000份認股權證。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於配售完成前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於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建議將發行合共785,5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最多785,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於繳足及配發後，認購股份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及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協議規定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承配人及由認股權證文據（其格式與配售協議附表所載的草稿大致相同）所構成。認股權證將於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 發行價 : 每份認股權證應付現金0.01港元
- 行使價 : 0.1625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初步認購價，惟須受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按少於股份當時市價的90%發行新股份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
- 最低認購額 : 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購必須以4,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作出
- 行使期 :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
- 持有人權利 :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認股權證可以4,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
- 地位 : 認股權證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於繳足及配發後，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及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
清盤時之權利：

：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期內清盤，而該清盤並非以根據安排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為目的，則認股權證所附帶的所有未獲行使的認購權將告失效，惟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的有關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於認股權證文據中列明的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57港元溢價約3.50%；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48港元溢價約4.97%。

發行價及認購價總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57港元溢價約9.87%；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48港元溢價約11.43%。

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的總數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發行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任何暫停股份買賣（不超過15個連續交易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的任何暫時暫停買賣除外，及有關配售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或承配人將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自政府或規管機關或第三方取得就執行及履行訂立配售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認購股份所必須的一切必須許可、同意、批准、授權、准許、豁免、頒令或寬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而其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的責任則除外。

配售的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785,507,16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先前並未獲動用。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最多785,500,000股股份。配售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當中3,927,535,804股股份已獲發行並悉數繳足。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下表概述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 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李少宇女士(附註)	1,141,804,853	29.07	1,141,804,853	24.2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85,5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785,730,951</u>	<u>70.93</u>	<u>2,785,730,951</u>	<u>59.10</u>
總計	<u>3,927,535,804</u>	<u>100.00</u>	<u>4,713,035,804</u>	<u>100.00</u>

附註：李少宇女士於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而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亦於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持有522,400,561股股份。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直接及透過其於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而持有882,055,912股股份，並透過其於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而持有259,748,941股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的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承諾期間內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的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票據	於承諾期間內的首個完成日期後發行票據時的14,600,000美元	天然氣投資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配售574,513,810股新股份	180,770,000港元	償還可換股債券	按擬定用途動用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包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持續評估其業務狀況及策略，同時增加本公司對煤炭開採以外行業的機遇的興趣。現時，油氣行業已引起本公司的興趣，原因為新疆地區政府透過確保供氣量及提供優惠氣價支持外資企業投資當地天然氣勘探行業，令該行業進入本公司的視野。因此，本公司擬將其業務重點由採礦行業轉移至油氣行業，而本公司一直在尋求物色及探索新業務機遇，旨在提升本公司價值。

配售認股權證的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55,000港元（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的最多所得款項將約為127,643,000港元。配售認股權證的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27,000港元，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的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7,643,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所集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約為0.1722港元。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天然氣投資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安排，並認為配售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用作天然氣投資的良機，同時亦可擴闊股東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此外，配售認股權證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於完成配售後將集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籌集進一步資金。

鑑於配售的即時所得款項流入，加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時的潛在進一步資金流入，董事認為，配售乃提供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良機，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的進一步所得款項流入可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配合未來需求。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配售代理所促使以認購認股權證之獨立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28條之規定作出載明該等承配人名稱之進一步公告。倘獨立承配人數目為六名或以上，則上市規則第13.28條並無規定須公佈承配人之名稱。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及發行所有785,500,000股認購股份後，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7,160股股份。為提供靈活性以為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其將予物色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籌集資金，於完成配售後，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由於更新一般授權擬於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予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鑑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者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者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藉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更新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應付予本公司的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最多785,5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625港元的初步認購價，惟須受認股權證文據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
「認購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以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其格式與配售協議附表所載的草稿大致相同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合共785,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